

**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长安宁—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**  
**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拟参与设立长安宁—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长安宁—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),该信托计划拟通过设立的项目公司对“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”予以资金支持。本信托计划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,为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,可减轻项目公司股东投资资金压力,实现资金周转效率的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安宁—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长安宁—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张振华**

**颀茂华**

**李锦霞**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